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26號

原告 源利電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建賢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 律師

被告 大連遠東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被告 大連遠東工具有限公司

上列2人法定代理人

齊樹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大連遠東精密工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61740元，及自民國108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大連遠東工具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美金152940元，及自民國109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第一項、第二項之給付，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5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大連遠東精密工具有限公司(下稱遠東精密公司)、大連遠東工具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工具公司)係依大陸地區法律核准成立之公司，並設有法定代表人齊樹民，有原告提出之大陸地區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資料在卷可稽，自不失為非法人之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3項規定，被告遠東精密公司、遠東工具公司有我國民事訴訟法之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89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得為本件民事訴訟之被告。

二、本件管轄權：

(一)關於涉外事件之國際管轄權誰屬，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固未

01 明文規定，惟受訴法院尚非不得就具體情事，類推適用國內
02 法之相關規定，以定其訴訟之管轄（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
03 第1004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下稱
04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兩岸人民之民事糾紛之一般管轄權並
05 無明文規定，應類推適用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我國
06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
07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8 (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
09 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
10 第24條定有明文。兩造簽定之訂貨合約書第6條約定：「本
11 合約書如遇有爭執時，以乙方公司（指原告）所在地地方法院
12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訂貨合約書在卷可稽
13 。而原告公司設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是本
14 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15 三、本件準據法之選擇：

16 (一)有關程序之判斷，按程序依法庭地法之原則，應以法院地定
17 之，是本件訴訟程序即應依我國法為斷。

18 (二)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
19 區之法律；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民事法律關係之行為
20 地或事實發生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者，以臺灣地區為
21 行為地或事實發生地，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第
22 48條第1項、第4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本件契
23 約之締結係由原告在臺灣地區製作兩份契約書，以郵寄方式
24 送達被告，被告用印後，再郵寄一份予原告留存，堪認訂約
25 地跨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揆諸前開規定，應以臺灣地區
26 為訂約地，是本件買賣契約之準據法為我國法律。

27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8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9 而為判決。

30 貳、實體方面：

31 一、原告主張：被告遠東精密公司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與原告

01 簽定訂貨合約書、被告遠東工具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1日、
02 106年6月1日、106年7月24日、106年11月22日與原告分別簽
03 定訂貨合約書，向原告購買過濾設備等產品，被告遠東精密
04 公司積欠原告貨款美金(下同)8800元，被告遠東工具公司積
05 欠原告貨款152940，合計161740元未付。嗣被告精密公司簽
06 立付款計畫，承諾積欠之貨款161740元，先於107年9月給付
07 33200元，其餘則自107年10月起，分6期付款，每期付款214
08 23.33元，惟屆期仍未付款，爰本於買賣及付款計畫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並陳明願供擔保
10 ，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2 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訂貨合約書、付款計畫、明細
14 表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5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6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
17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及付款計
18 畫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2、3項所示，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1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吳克雯